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 依據：

本校為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事件，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及本校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三條第三款，設置「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小組」（下稱本小組），並訂定「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小組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1. 組成與任期：

本小組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委員3人擔任，人員由性平會遴選之。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產生。任期與性平會委員相同（學年轉換時，應至新任委員選出後再行交接）。

三、任務：

本小組所處理者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議決是否受理案件。

四、職權：

於接獲本校學務處移送之校園性平事件申請或檢舉調查時，得由小組召集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依序進行下列事項：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之規定議決是否受理案件。
2. 撰寫受理審議書，依性平法第30條第1項規定，3日內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五、處理結果之書面要式：

 本小組所審議之結果，應擬具書面報告送性平會備查。

六、權利：

本小組委員於非上班日參加審議會議，得辦理補休，並列入本校服務優良之事蹟予以公開褒揚。

七、行政事務：

 本小組為進行性平事件處理之相關行政事務，本校之相關業務單位應予以配合辦理。

八、附則：

 本要點經性平會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公告週知，修正時亦同。